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徐勵國

被告 簡晉齊（釋宏聖）

沈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退還新台幣100萬元，惟未繳納第一審判費新台幣1萬900元等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、113年1月8日以112年補字第808號裁定通知原告應於分別於14日、7日內補繳及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、113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對上開補正，固均有回覆（最後一次113.1.30），然泛稱需多了解、等實質審理終結後再決定繳納（並敘述與本件毫無關係之北部某法院案件、與某律師不快情事）等語。惟提起民事訴訟，原告需先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必要程式。豈有等案件終結、再決定是否繳裁判費？原告既然拒不先行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並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